

臺北市政府 105.07.05. 府訴二字第 10509095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3187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鞋類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及未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動檢

字第 10530220500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敘明理由。訴願人以 105 年 3 月 14 日陳述意見書提出說明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爰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

30318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五、事業單位：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

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：「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，記至分鐘為止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21
違規事件	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，並依法保存 1 年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 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主旨：「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公司創業初期保持 1 人公司多年，隨後雖陸續增加相關人員，但除臺中倉庫外，仍採自主管理，尤其臺北辦公室至今仍僅有 4 人，成員單純，勞資相處和諧，未曾有設置出勤打卡簽到需求，亦不曾因缺乏出勤紀錄而產生任何糾紛。經此次勞動檢查，訴願人因應法規要求，立即設立簽到簿，訴願人了解法規後隨即從善如流，並未不予理會，情節非屬嚴重，亦未造成員工損失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乙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2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- 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例行專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採自主管理，未曾有設置出勤打卡簽到需求，但也因應法規要求，勞動檢查立即設立簽到簿，且違規情節非屬嚴重，亦未造成員工損失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為藉由雇主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詳實記載勞工實際上下班時間，以供作勞資間工時、工資之認定基礎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例行檢查.. . . . 行業別 4553 鞋類批發業 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..... 代表人 ○○○..... 會談人 姓名：○○○..... 檢查日期 105 年 1 月 25 日..... 勞工人數..... 男：8 人 女：78 人..... 合計 86 人..... 1. 本次檢查計 2 項違反勞動法令..... 請依限改善.....」另當日談話紀錄載明略以：「..... 問：請問公司工作時間如何與勞工約定？答：我們總公司是固定班，週休 2 日，上班時間為 9：00-17：30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：00-13：00，因為老闆都在總公司，因此沒有要求總公司人員打卡或簽到，比如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都無法提供出勤紀錄受檢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管理部人員○○○簽名在案。雖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陳述意見檢附其員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 105 年 2 月及 3 月之出勤紀錄，惟此乃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難執為本件免罰之事由；況該出勤簽到簿亦未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關於記載勞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鐘為止之規定。有訴願人陳述意見所附之出勤簽到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第 5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1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；且訴願人對此亦不爭執。則原處分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 2 萬元整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

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